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0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 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于2023年12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12月5日15:00在福建泉州晋江市丰泽区东海街通海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9人,实际出席9人。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王祖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本次会议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3年12月21日14:00在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通海西街156号5楼会议室召开,相关会议通知与本次会议同日公告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1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暨修订《公司 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为了充分利用中国(黑龙江)自由贸易试验区哈尔滨片区的政策优势,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范围,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拟将注册地址迁往哈尔滨,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阳大街3号
拟变更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73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902室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由于公司拟进行注册地址变更,需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七条 公司注册地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锦区向阳大街3号,邮政编码:161401。	第七条 公司注册地为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创新二路73号国际金融中心A座902室,邮政编码:150025。

除上述第五条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公司注册地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3-042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3年12月21日 14:00分
- 召开地点: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通海西街156号安通控股大厦5楼会议室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2月21日至2023年1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则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注册地变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A股股东

1、各议案已披露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3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权。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种类优先股的表决权意见,分别计入各类别和品种股份的每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类别	名称	股票代码	简称	股票代码	简称
普通股	安通控股	600179	安通控股	600179	安通控股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现场参会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凭身份证复印件(盖章)、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并法人)、出席会议人员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现场参会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通海西街156号
联系电话:0595-28092211 传真:0595-28092211
邮政编码:362000

联系人:梁兴、黄志军

3.现场参会登记时间:2023年12月18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预期为半天,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必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2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 先生(女士)
受托人: 先生(女士)

委托事项: 委托投票
委托权限: 委托投票
委托期限: 自公告之日起至会议结束止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此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委托人(签字):
受托人(签字):

证券代码:605222 证券简称:起帆电缆 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 担保责任人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本次担保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余额为55,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基本情况
2023年12月5日,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池州起帆”)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公司本次担保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5月1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3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3年度授信额度中为池州起帆、宜昌起帆电缆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1.0亿元的综合授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和2023年5月1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在公司年度担保授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一、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安徽省池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生态大道起帆科技产业园
3.法定代表人:周建章
4.成立时间:2018-02-02

5.注册资本:10,038.91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电线电缆、组合金电缆、机器人电缆、航空航天电缆、新能源电缆、光电复合缆生产、销售、五金机电、建筑防水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销售、机械设备、机电设备及零部件安装与维修、电气工程安装、建筑安装工程、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道路货物运输(除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1-9月(未经审计)	单位
营业收入	279,588.23	187,798.28	万元
净利润	50,000.00	110,000.00	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	182.6464%	119.2863%	%
资产负债率	68.7283%	72.8642%	%
净利润	455,400.00	775,000.00	万元
净利润	12,888.00	14,977.00	万元
净利润	6800%	11000%	%

(二)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池州起帆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债权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池州市分行
- 保证人: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 债务人:池州起帆电缆有限公司
-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本金及其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交易费用、汇率损失、保管担保财产的费用、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债权人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担保财产处置费用、过户费、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拍卖费等)以及因债务人/被担保人(反担保情形下,下同)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应付费用。

7.担保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担保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风险可控,被担保方财务状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主要是满足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池州起帆的贷款业务为经营发展需要,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述担保事项风险较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有关对外担保规定的要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0元,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总额72,000万元,担保余额为55,000.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3.25%。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起帆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000706 证券简称:*ST凯撒 公告编号:2023-117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一)因公司于2022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90,485.59万元,且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2023年度出现触发《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虽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深交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因不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9.3.7条的规定,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三亚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0条“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因本节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的规定,因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3年11月28日,三亚中院裁定受理对凯撒旅业的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于2023年11月1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及子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3)、《关于因被法院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8)。

三、因法院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若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产负债状况及经营情况,推动公司回归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在重整事项推进过程中,仍存在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但未获得法院批准,以及重整计划获得法院批准后无法执行的可能,导致公司重整失败并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撒同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 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废物经营,肥料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水路普通货物运输,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水路